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担保所披露的公司对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目前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 2019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19 年 8 月 22 日